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阳集团”)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来源: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华阳集团A股普通股。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华阳集团A股普通股。

2.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377人,包括公告本计划时在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骨干人员。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确定。

3.授予数量: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900,127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7,310.00万股的1.90%。首次授予权益750,1027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59%,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450.00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95%;授予限制性股票300,1027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3%;预留授予权益150.00万股,均为股票期权,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2%。占本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16.66%。

4.授予价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50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75元/股。

5.有效期: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至上市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限售解除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6.解除限售安排及行权: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满后,激励对象可按照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行权。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0年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自预留授予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满后,激励对象可按照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行权。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1年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自预留部分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满后,激励对象可按照50%、50%的比例分两期行权。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可按照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4月30日,公司在公司官网上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0年4月30日起至2020年5月10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任何异议。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0年5月21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6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1日实施完毕,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激励对象自愿认购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依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权益价格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77人调整为374人,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372人调整为36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361人调整为356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数量不变,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50元/份调整为13.40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6.75元/股调整为6.65元/股。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完成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中国证监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各项任务一情况,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

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本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授予日:2020年6月12日

2.授予的对象及数量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业务骨干)(369人)	450.00	75.00%	0.95%
预留	150.00	25.00%	0.32%
合计(369人)	600.00	100.00%	1.27%

注:1、上述任一名称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确定,经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法律意见书,并由公司公告指定网站按要求实时准确披露首次激励对象相关情况。

3.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13.40元。

4.行权安排及行权条件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为三期行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每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5.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行权期间,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2)中国证监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中国证监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年度业绩考核目标

本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目标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总部/下属公司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其所属总部/下属公司当年的绩效相关,根据总部/下属公司当年绩效考核结果/下属公司可行权系数(M)。总部/下属公司绩效考核完成率达到100%及以上,则M=1,完成率低于60%,则M=0,完成率在60%~100%之间,届时由公司总裁办公会确定M。

(5)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将定期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个人年度考核得分(X)	X≥90	90>X≥80	80>X≥60	X<60
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可行权系数(N)	1.0	0.5	0.0	0.0

各年度考核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额度×总部/下属公司可行权系数(M)×个人可行权系数(N)。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授予日:2020年6月12日

2.授予的对象及数量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刘斌	副总裁	16.0000	5.33%	0.03%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业务骨干)(356人)		284.1027	94.67%	0.60%
合计(356人)		300.1027	100.00%	0.63%

注:1、上述任一名称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6.65元。

4.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5.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2)中国证监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中国证监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年度业绩考核目标

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4)总部/下属公司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总部/下属公司当年的绩效相关,根据总部/下属公司当年绩效考核结果/下属公司可行权系数(M)。总部/下属公司绩效考核完成率达到100%及以上,则M=1,完成率低于60%,则M=0,完成率在60%~100%之间,届时由公司总裁办公会确定M。

(5)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将定期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个人年度考核得分(X)	X≥90	90>X≥80	80>X≥60	X<60
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可行权系数(N)	1.0	0.5	0.0	0.0

各年度考核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额度×总部/下属公司可行权系数(M)×个人可行权系数(N)。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行权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授予日:2020年6月12日

2.授予的对象及数量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刘斌	副总裁	16.0000	5.33%	0.03%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业务骨干)(356人)		284.1027	94.67%	0.60%
合计(356人)		300.1027	100.00%	0.63%

注:1、上述任一名称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6.65元。

4.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5.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2)中国证监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中国证监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年度业绩考核目标

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4)总部/下属公司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总部/下属公司当年的绩效相关,根据总部/下属公司当年绩效考核结果/下属公司可行权系数(M)。总部/下属公司绩效考核完成率达到100%及以上,则M=1,完成率低于60%,则M=0,完成率在60%~100%之间,届时由公司总裁办公会确定M。

(5)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将定期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个人年度考核得分(X)	X≥90	90>X≥80	80>X≥60	X<60
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可行权系数(N)	1.0	0.5	0.0	0.0

各年度考核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额度×总部/下属公司可行权系数(M)×个人可行权系数(N)。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行权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本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授予日:2020年6月12日

2.授予的对象及数量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业务骨干)(369人)	450.00	75.00%	0.95%
预留	150.00	25.00%	0.32%
合计(369人)	600.00	100.00%	1.27%

注:1、上述任一名称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确定,经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法律意见书,并由公司公告指定网站按要求实时准确披露首次激励对象相关情况。

3.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13.40元。

4.行权安排及行权条件